

佔中未完

現時法庭確定了「佔中」活動的非法性，這已是塵埃落定的事實。筆者認為法院的決定是有權力有理智的，但不滿意的情緒仍會導致持續的佔領。筆者相信香港仍會有一段時間的不穩定，故借此文看看佔中未完的因由。

現時香港的「佔中」和「反佔中」活動反映出香港社會撕裂問題，也反映出市民對政府的不滿，但筆者認為這是由於誤解而形成仇恨。

首先，許多市民認為選舉香港特首的程序不公義。第一，一部分人誤信香港特首僅僅是從提名委員會的1200人中選出。但實際上提名委員會僅具有提名的權利，而非等同於候選人委員會。第二，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不能代表香港民意。但根據《基本法》第45條，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提名委員會權力是根據《基本法》所設立的，不可改變。

其次，有市民投訴現時的香港政府是「一言堂」。但筆者認為投訴人首先應當明白自己的訴求合理與否，只有合理可行的訴求才可要求政府作出回應。例如，市民要求政府在短時間內改變香港社會，希望通過市民運動強迫政府在一夕之間解決香港的自由民主，福利待遇等問題。雖是十分高尚和漂亮的訴求，但卻是不切實際和極不合理的。期待政府一一作出回應是強人所難，這其實是大多數政客的做show說話。

實際上，當他們明白到自己無理，便將矛頭指向了現任行政長官，要求特首下台。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市民只是需要一些人來發洩自己的不滿，筆者認為這種做法是不負責任的。但他們在拋出問題之後卻無法回答誰應該接任新的行政長官，更無法提出其他的解決方法，可見這樣的做法是非常個人主義和不符合邏輯的，更是不民主的。

有些人更認為「831決議」是由梁振英一人決定再讓中國拍板。筆者認為梁振英不可能有如此大的權力，如果有人相信梁振英一人就可以決定政府事務，那麼這種人是精神上有問題，同時亦是對中國這一個泱泱大國的智慧和統治的羞辱。如果這種人要求梁振英下台，並且將來要統治香港，那麼對香港而言將會是毀滅性的統治。

現時還有一些年輕人認為反佔中人士是「既得利益者」，因此不願意香港有所改變。但以筆者為例，筆者本人並非所謂「既得利益者」，因為「佔中」活動實際上對本人生意並無影響。社會混亂反而是對年輕人自身無好處。在筆者當年年輕時，社會環境要比今日更加艱難。筆者如今獲得的都不是輕易得來的，而是努力工作得到的結果。無論何時，都總有一部分人賺得多，一部分人賺得少。在此，筆者想要問問這些年輕人們，你有沒有努力工作來獲得自己應得的酬勞？筆者也曾多次經歷人生起伏，但為何現時仍然能立足於這個社會？因為筆者從不抱怨，因為筆者相信是金子總會發光，社會不會白白埋沒人才。

此外，一些香港市民對於愈來愈多內地人來求學和工作以及投資表示不滿。實際上香港與內地文化和經濟的融合是一個不能改變的大趨勢。筆者認為香港市民應該在看到一些問題的同時要關注帶來的機遇和利益，內地大量優秀人才也為香港的市場提供了更多的人才資源和知識財富。市民對於這些影響視而不見是沒有遠見的。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 **錢志庸**